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25號

原告 甲00

訴訟代理人 乙00

被告 丙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8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表哥之前妻。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42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內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服務台前，與時任保險業務員之原告爭論保單之解約金時，因對於解約金金額不滿，竟徒手打原告左臉一巴掌，並持保單文件丟原告，以此方式侮辱原告之名譽人格，致原告受有顏面部挫傷之傷害；復以「妓女」、「討客兄」、「垃圾」、「幹你娘」、「人渣」等言語辱罵原告，並指謫原告「去吃喜酒時帶的伴侶是情夫」之不實事項，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8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  
09 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89號刑事判決認定  
10 屬實，並以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  
11 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各判處拘役58日、35日，應執  
12 行拘役80日，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因而，本件  
13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上述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  
14 據。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精神  
20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2 可斟酌雙方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4 本件被告既徒手打原告左臉一巴掌，並持保單文件丟原  
25 告，以此方式侮辱原告之名譽人格，致原告受有顏面部挫  
26 傷之傷害；復以「妓女」、「討客兄」、「垃圾」、「幹  
27 你娘」、「人渣」等言語辱罵原告，並指謫原告「去吃喜  
28 酒時帶的伴侶是情夫」之不實事項，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  
29 權及名譽權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原告  
30 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斟酌兩造之學經歷、資力、家  
31 庭狀況及原告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01 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 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0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11 定。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2 賠償之責，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3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1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15 據，可以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  
17 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19 能准許。又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2 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4 院審酌後，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六、末按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且參以  
27 同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8 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  
29 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  
30 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  
04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書記官 嚴蕙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